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贺频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70,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7%；实际控制人贺群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70,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7%。一致行动人贺财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86,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20%；一致行动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持有公司股份 41,84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6%；一致行动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471,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3%。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贺财霖先生、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146,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联展”）持有公司股份 3,843,7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贺频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60,96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贺群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60,96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宁波联展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7,36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频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170,020股	
持股比例	1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4,170,02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贺群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170,020股	
持股比例	1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4,170,02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843,762股
持股比例	1.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843,762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贺财霖	21,486,636	10.20%	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
	贺频艳	24,170,020	11.47%	同上
	贺群艳	24,170,020	11.47%	同上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6%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87.5%的股权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3%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合计	143,146,216	67.93%	—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减持主体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贺频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60,96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3,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7,36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贺群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60,96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3,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7,36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7,36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7,36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实际控制人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承诺如下：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以及大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宁波联展承诺如下:

###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拟实施减持时，将比照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要求。

(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自愿锁定的承诺

宁波联展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或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会监督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